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2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代理人 林彥宏

相對人 陳彥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肆仟貳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84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聲請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20,602元，成立訴訟上和解另退回三分之二裁判費13,735元，又分別於112年5月17日、112年6月15日繳納地政複丈費4,800元、42,600元，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4,267元【計算式：00000-00000+4800+42600=54267】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
01 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